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155號

- 1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ILMAN JAMIARDI
- 05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1218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ILMAN JAMIARDI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 12 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ILMAN JAMIARDI之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 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下午11時44分許」外,餘均與檢察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,茲引用之(如附件)。
 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,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,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,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,仍執意駕車上路,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,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;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,且犯後已坦承犯行,並考量其與事故被害人業已和解及賠償損害,有警卷內所附和解書可稽,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(須附繕本),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-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敍述理
- 07 由(須附繕本),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 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14

15

16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183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ILMAN JAMIARDI(印尼籍)於民國113年8月17日下午10時許, 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住處內飲用威士忌 後,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者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,於 同日下午11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路。嗣於同日下午11時30分許,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 0號前時,不慎與蔡雅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發生碰撞(蔡雅雯受傷部分,未據告訴),經警到場 處理,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

- 01 濃度達每公升0.85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0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4 一、上揭事實,業據被告ILMAN JAMIARDI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
 05 諱,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 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 07 調查報告表等證在卷可參,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 08 相符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0 嫌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2 此 致
-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甘若蘋